公司代码:601299 公司简称:中国北车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崔殿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474,521	149,152,28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0,696	48,794,117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238	-7,710,617	68.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0,703	14,687,828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532	876,237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537	816,413	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29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8
所得税影响额	-6,666
合计	33,9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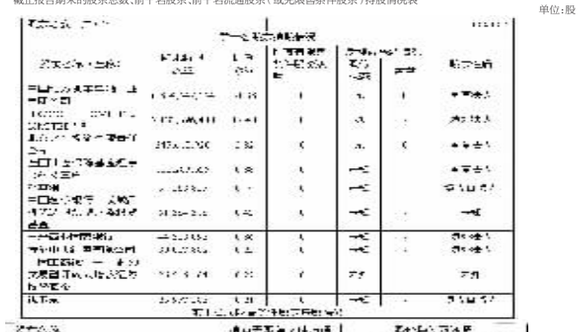

注1:322,047名A股股东及490名H股登记股东。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公司若干股东持有公司H股。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下分析中的"报告期"是指2015年1-3月份。)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13,106,257千元,降幅42.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和偿还贷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47,593千元,增幅36.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暂估进项税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471,626千元,增幅44.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后,增加了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4、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1,262,083千元,降幅63.7%,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了税金所致。

5、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454,124千元,降幅63.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了利息所致。

6、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9,991,010千元,降幅58.8%,主要是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债券所致。

7、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651,904千元,降幅57.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调整借款结构,偿还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8、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41,709千元,增幅91.9%,主要是报告期内规模增长、销售服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95,554千元,降幅108.0%,主要是报告期内平均有息负债同比减少,加之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9,031千元,增幅42.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2,415,238千元,净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5,295,379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额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额所致。

12、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1,746,597千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867,791千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9,236,636千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0,720,927千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代码:601299 公司简称:中国北车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崔殿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474,521	149,152,280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0,696	48,794,117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238	-7,710,617	68.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0,703	14,687,828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532	876,237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537	816,413	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29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8
所得税影响额	-6,666
合计	33,9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322,047名A股股东及490名H股登记股东。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公司若干股东持有公司H股。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北车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与北车集团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于2008年9月签订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保证公司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车集团于2014年4月签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统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公司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2)公司或及控股子公司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果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北车集团或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有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同时,北车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5)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北车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现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其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北车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事先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前述竞争业务或权益。在公司作出决定前,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前述业务,也不得以出租、出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

(6)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竞让权及/或优先收购权转让予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保留的业务和其将来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在本报告期内,北车集团严格遵守了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均未发生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相关事项(房屋所有权证)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的议案》等合并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合并相关议案。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并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并已获得了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获得的所有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与中国南车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同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19号),公司与中国南车进行合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79)、《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80)、《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摘要》,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4)、《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6)、《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摘要》,于2015年2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临2015-010),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公告》(临2015-012),于2015年3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临2015-014),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临2015-016)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临2015-017),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境外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临2015-018),于2015年4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5-028)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临2015-029)以及于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北车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与北车集团就双方业务的若干事宜于2008年9月签订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保证公司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车集团于2014年4月签订了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统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公司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公司成立及完成重组后,北车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控股企业。北车集团或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有关的公司控股企业。同时,北车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5)在北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北车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现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其将来可能获得的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北车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事先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收购前述竞争业务或权益。在公司作出决定前,北车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前述业务,也不得以出租、出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